

浙江工业大学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/软件学院）文件

浙工大计算机（软件）学院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 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》 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班级：

现将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软件学院

2022年11月1日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

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创新兴趣、发扬创新精神、提升创新能力，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，保证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学院研究决定设立一流学科攀登工程优秀成果奖系列评选办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计划评选优秀成果奖者，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（含留学生）。
2. 无违法违规处分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。

第二条 优秀成果奖设立优秀成果一等奖、优秀成果二等奖、优秀成果三等奖等，奖金数额依次为 5000 元、3000 元和 1000 元。

第三条 各类优秀成果奖名额视具体情况而定，其评选条

件如下:

	博士	硕士
优秀 成果 一等 奖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A类期刊或会议论文</p> <p>(2) 发表(含录用)ZJUT TOP 100 理工类期刊论文</p> <p>(3) 发明专利实施应用转化(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)</p> <p>(4) 发布国际标准(排名前 3)、国家标准(排名前 3)</p>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</p> <p>(2) 发表(含录用)IEEE/ACM Transactions 论文</p> <p>(3) 发表(含录用)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</p> <p>(4) 发表(含录用)计算机学报、软件学报、中国科学:信息科学论文</p> <p>(5) 发明专利实施应用转化(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)</p>

		(6) 发布国际标准(排名前 5)、国家标准(排名前 4)
优秀成果二等奖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B类期刊论文</p> <p>(2) 发表(含录用)计算机学报、软件学报、中国科学:信息科学论文</p> <p>(3) 发明专利实施应用转化(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)</p> <p>(4) 发布行业标准(排名前 2)、团体标准(排名前 2)</p>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C类期刊论文</p> <p>(2) 发表(含录用)SCI 收录的论文</p> <p>(3) 在国内 EI 收录的 A 类期刊发表(含录用)学术论文</p> <p>(4) 发明专利实施应用转化(金额 5 万元及以上)</p> <p>(5) 发布行业标准(排名前 3)、团体标准(排名前 2)</p>

<p>优秀 成果 三等 奖</p>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B类会议论文</p> <p>(2) 发表(含录用) IEEE/ACM Transactions 论文</p> <p>(3) 发表(含录用)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</p> <p>(4) 发明专利实施应 用转化(金额5万元及 以上)</p>	<p>(1) 发表(含录用)CCF C 类会议论文</p> <p>(2) 发明专利实施应用转 化(金额5千元及以上)或 授权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第四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程序

1. 学院公布评选工作通知。
2. 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提出申请。
3.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4. 学院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五条 若优秀成果奖超过评选上限，以学术成果水平从高到低进行评选。

第六条 如发现在荣誉称号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经查明，即撤销获奖资格及奖励。

第七条 相关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第一作者（含二导师）且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优先考虑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；对于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，不能多于1篇。同一项成果只奖励1次。

第八条 学院每年根据一流学科攀登工程的经费预算，划拨一定金额对上述奖项进行奖励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软件学
院

2022年11月2日印发